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我們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眾多方面。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重要政策。

與汽車車燈製造業相關的主要監管機構及政策

我們在行業內的業務活動實施主要受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監督及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新型LED照明應用產品以及有機發光二極管材料及裝置已被列入該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適應前部車燈系統等關鍵汽車零部件已被列為鼓勵類項目。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運作及管理；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監管概覽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在中國境內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根據辦法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負面清單，以及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以清單方式集中列明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類)，鼓勵目錄則列明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從事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規限。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及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責令限期改正，處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經認證的違法產品貨值金額不足10,000元的，處貨值金額兩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機動車外部照明及光信號裝置屬於強制性產品認證(CCC)目錄範圍。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6年1月7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部分產品認證模式的公告》，自2027年1月1日起，包括機動車外部照明及光信號裝置在內的16種產品應當取得CCC認證證書並標註CCC認證標誌後，方可生產、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對於自我聲明有效期內已經出廠且不再生產的，無需轉換，且該等產品可繼續銷售。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標準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及罰款。違法銷售的產品貨值金額也可能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為確保安全生產工作，單位應當加強管理，建立、健全責任制和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責令停產停業，若造成嚴重後果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並為隱私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法律依據。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履行各項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告知個人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目的以及個人行使權利的方式；(ii)取得個人對個人信息處理的同意，或具備其他處理個人信息的適用法律依據；(iii)制定個人信息處理的內部制度和操作規程，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iv)為個人行使個人信息權利提供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在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多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監管概覽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辦法》要求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建立全生命週期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合理確定操作權限，制定應急預案並開展應急演練及相關培訓。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通過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均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有關條件，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或完成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其他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對於中國企業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項目，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項目，投資主體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中國投資主體投資額低於3億美元(不含)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國家發改委的省級對口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對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授予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利。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對外貿易法》，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作出管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申請備案，不再需要向海關總署註冊。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開。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過渡辦法》，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獲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法律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建設項目，單位需根據其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開驗收報告，但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

竣工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施行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範了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後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水污染及排污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納入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設計審批及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自

監管概覽

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屬於該暫行規定所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的，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房地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繳費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繳費單位、繳費個人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代表其僱員足額且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住房公積金，可能會被責令在特定期限內繳存，若仍未繳存，則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在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的歷史社保費欠費開展集中清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制定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約定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任何僱員承諾放棄此類繳納的任何協議，將被人民法院認為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與相關僱員訂立任何放棄此類繳納的協議。

監管概覽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適用15%的減低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適用於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16%或10%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稅率為13%；在特定規定情形下，稅率為9%、6%及0%。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和境內個人從事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品發行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公司債券發行說明書、股東通函及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已明確可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調回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金使用應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對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募集資金原則上應以人民幣或外匯形式及時調回境內。該等資金的使用應與本文件、公司債券發行說明書、股東通函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如將境外募集資金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跨境放款，應遵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有關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其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備案規則》及相關配套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備案規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發行；境外發行上市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境內企業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發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應於首次境外上市之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在主管銀行完成登記。所籌集資金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惟資金用途須與相關披露文件一致。境內股東增減境外持股亦須遵守相關登記與賬戶管理規定。

有關中國反制裁制度的法律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並於同日生效。該法是中國反制裁制度的管轄法律，其主要目的在於反制外國政府實施的侵害中國國家安全及中國公民與組織合法權益的「外國歧視性限制措施」。2021年1月9日，商務部制定了《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阻斷辦法》），並於同日生效。如第二條所示，《阻斷辦法》旨在阻斷禁止或限制中國公民與第三國公民進行正常交易的外國法律與措施的不當域外適用。2020年9月19日，商務部發佈了《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規定第二條，外國實體可能因以下原因被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1) 危害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2) 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中斷與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的正常交易，或者對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採取歧視性措施，嚴重損害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塞爾維亞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塞爾維亞的部分法律法規，這些法規與我們在塞爾維亞的子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尤其相關，特別是在公司結構、外國投資、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隱私、海關、貿易、環境保護及稅務領域。本節旨在提供一般性概述，而非對適用於提供商汽車照明產品的所有相關塞爾維亞法規進行完整或詳盡的描述。塞爾維亞共和國的法律由塞爾維亞共和國國民議會頒佈。

有關公司架構的法律

在塞爾維亞，公司的設立、組織和運營受《公司法》(ZAKON O PRIVREDNIM DRUŠTVIMA, 「*Sl. glasnik RS*」, 第36/2011號、第99/2011號、第83/2014號(其他法律)、第5/2015號、第44/2018號、第95/2018號、第91/2019號、第109/2021號及第19/2025號) (「塞爾維亞公司法」)管轄。該法律規定了適用於公司實體的一般法律框架，包括有關注冊成立、公司治理、資本架構及管理的規則。

塞爾維亞星宇根據《塞爾維亞公司法》以有限責任公司(塞爾維亞文：društvo sa ograničenom odgovornošću, 縮寫：d.o.o.)形式設立。根據塞爾維亞法律，有限責任公司可由一名或多名成員設立，其成員對公司債務的責任通常限於其各自的出資額。有限責任公司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除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外，其成員對公司債務不承擔超出其出資額的個人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本劃分為所有權權益而非股份，公司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管理。

有關外國投資及外匯的法律

外國投資者原則上被允許在與國內投資者基本相同的條件下於塞爾維亞投資，包括設立新公司、收購現有企業或參與合資企業。對於汽車照明產品製造業的外資所有權一般無限制。

規範外國投資的主要法律是《投資法》(ZAKON O ULAGANJIMA, 「*Sl. glasnik RS*」, 第89/2015號及95/2018號) (「投資法」)。該法律為塞爾維亞的投資活動提供了框架，並規定了一些基本原則，包括國內外投資者待遇平等、投資自由、防止徵收的保護，以及在適用法規下轉移利潤和資本的權利。根據該法律，只要滿足法定要求，外國投資者可以在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條件下在塞爾維亞設立或收購公司。公司的成立和業務活動的註冊需在塞爾維亞商業登記署(SBRA)進行。

監管概覽

塞爾維亞的外匯交易受《外匯業務法》(Zakon o deviznom poslovanju、《塞爾維亞共和國官方公報》，第62/2006號、31/2011號、119/2012號、139/2014號、30/2018號及19/2025號)(「外匯業務法」)管轄。該法律確立了外幣交易、跨境支付、外幣賬戶以及與進出口相關的結算的法律框架。根據塞爾維亞法律，公司需將超過規定門檻的外幣流入和流出報告給塞爾維亞國家銀行(「NBS」)。此外，該法律規定，根據適用法規，某些外國投資或貸款安排可能需要獲得特定的許可或批准。

有關工業領域及產品安全的法律

塞爾維亞產品的技術要求和合格評定受《產品技術要求及合格評定法》(ZAKON O TEHNIČKIM ZAHTEVIMA ZA PROIZVODE I OCENJIVANJU USAGLAŠENOSTI, 「Sl. glasnik RS」, 第49/2021號)(「產品技術要求及合格評定法」)管轄。該法律規定了製造商在將產品(包括汽車照明產品)投放市場前確保其符合適用技術要求的義務。在實踐中，採用與相關歐洲標準協調一致的SRPS EN標準來評估是否符合規定的技術要求。

一般產品安全事宜受《一般產品安全法》(ZAKON O OPŠTOJ BEZBEDNOSTI PROIZVODA, 「Sl. glasnik RS」, 第41/2009號及77/2019號)(「一般產品安全法」)管轄。根據塞爾維亞法律，含潛在有害物質的產品受監管。這些法規嚴格遵循歐盟在該領域的相關指令。因此，製造商必須確保其部件和成品均符合有害物質限制和產品安全要求。

對產品安全法規實施的監督由主管市場檢查部門執行。此類部門有權檢查投放市場的產品、技術文件、標識、合格聲明以及是否符合適用的安全要求。若發現不合規情況，監管措施可能包括禁止銷售、將產品撤出市場，以及對製造商和負責人處以高額罰款。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

《一般產品安全法》亦規管塞爾維亞的產品責任。根據該法律，只有安全的產品方可投放市場。製造商和分銷商必須評估產品風險、提供適當的警告和使用說明，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若產品對消費者健康和構成風險時，將產品撤出市場或召回。

監管概覽

該法律確立了產品被視為安全或不安全的標準，以及對製造商和分銷商施加的義務。產品必須符合其描述、質量標準、功能性和預定用途。

有關數據隱私的法律

塞爾維亞的個人數據保護受《個人數據保護法》(ZAKON O ZAŠTITI PODATAKA O LIC`NOSTI, [Sl. glasnik RS], 第87/2018號) (「個人數據保護法」) 規管。該法律規範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個人相關的個人數據處理，並規定了數據主體的權利以及數據控制者和數據處理者的義務。

對於從事汽車照明產品製造的公司，該法律於以下方面適用：(i) 處理僱員個人數據，包括與僱傭、工資計算、職業健康與安全合規及相關義務有關的數據；及(ii) 處理消費者個人數據，包括數據存儲、訪問和保護。根據該法律，公司必須建立透明且明確界定的個人數據存儲、訪問和保護程序，並採用僱員可查閱的隱私政策。

有關海關及外貿法規的法律

塞爾維亞已建立了一套規範貨物進出口及過境的海關及外貿制度。規範海關事務的主要法律是《海關法》(CARINSKI ZAKON, [Sl. glasnik RS], 第95/2018號、91/2019號(修訂法案)、144/2020號、118/2021號及138/2022號) (「塞爾維亞海關法」)。該法律規管(其中包括)海關程序、海關估價、貨物分類、貨物原產地、關稅及可用的海關減免措施。所有貨物均按海關稅則系統進行分類，適用的待遇取決於貨物的稅則分類、估價及原產地。

外貿活動進一步受《對外貿易運營法》(ZAKON O SPOLJNOTRGOVINSKOM POSLOVANJU, [Sl. glasnik RS], 第36/2009號、36/2011號(修訂法案)、88/2011號及89/2015號(修訂法案)) (「對外貿易運營法」) 規管。該法律秉持自由進出口原則，同時允許在必要時為保護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環境或確保履行塞爾維亞的國際義務而施加限制。根據產品性質，若干貨物可能需符合特定技術要求，特別是涉及電氣或電子部件或有害物質的貨物。

貨物原產地規則與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相關。在滿足相關條件並提供適當原產地證明的情況下，可根據塞爾維亞與歐盟、中歐自由貿易區(CEFTA)、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及其他若干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適用優惠關稅稅率，從而降低符合資格的照明產品的關稅成本。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法規的法律

塞爾維亞的環境事務受一系列適用於製造活動的環境保護法律規管。

《環境保護法》(ZAKON O ZAŠTITI ŽIVOTNE SREDINE, [Sl. glasnik RS], 第135/2004號、36/2009號、36/2009號(修訂法案)、72/2009號(修訂法案)、43/2011號(共和國議會決議)、14/2016號、76/2018號、95/2018號(修訂法案)、95/2018號(修訂法案)及94/2024號(修訂法案)) (「環境保護法」)確立了環境治理的基本原則，包括可持續發展、「污染者付費」原則、預防性行動以及法人實體的環境責任。製造公司須以預防或最大限度減少不利環境影響的方式組織其運營，並實施適當的技術、組織和監測措施。

《環境影響評估法》(ZAKON O PROCENI UTICAJA NA ŽIVOTNU SREDINU, [Sl. glasnik RS], 第94/2024號) (「環境影響評估法」)亦規定，根據項目的規模、地點和性質，若干生產設施可能需要進行強制性環境影響評估或篩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此類評估。該評估對空氣、水體、土壤、噪聲水平及人體健康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建造或擴建生產設施前，必須獲得批准。

《空氣保護法》(ZAKON O ZAŠTITI VAZDUHA, [Sl. glasnik RS], 第51/2025號)適用於可能產生排放的工業過程，包括金屬加工、塗層、塗漆及汽車照明產品製造通常涉及的化學物質的使用。公司必須遵守適用的排放限值、應用規定的技術並為排放源獲取相關許可，同時根據所使用的設備和流程承擔監測和報告義務。

與廢物相關的事宜受《廢物管理法》(ZAKON O UPRAVLJANJU OTPADOM, [Sl. glasnik RS], 第109/2025號) (「廢物管理法」)規管鑒於汽車照明產品製造過程會產生工業廢物、包裝廢物、電子廢物及潛在危險廢物，該法適用於汽車照明產品製造商。根據該法規定，生產商須對廢物進行妥善分類、確保安全儲存、留存相關記錄，並將廢物轉移給獲授權的處理商。

監管概覽

塞爾維亞的環保立法正隨著其入盟進程持續完善。監管標準，在廢棄電氣電子設備、危險物質、能效及排放方面的標準，預計將日趨嚴格。

有關稅務法規的法律

塞爾維亞已建立了適用於公司實體的稅務框架。對於在塞爾維亞從事製造和貿易活動的公司，稅務考量主要涉及公司所得稅和增值稅。此外，塞爾維亞締結了廣泛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這可能與跨境支付相關。

公司所得稅

塞爾維亞的公司所得稅受《公司所得稅法》(ZAKON O POREZU NA DOBIT PRAVNIH LICA, 「Sl. glasnik RS」, 第25/2001號、80/2002號、80/2002號(修訂法案)、43/2003號、84/2004號、18/2010號、101/2011號、119/2012號、47/2013號、108/2013號、68/2014號(修訂法案)、142/2014號、91/2015號(權威釋義)、112/2015號、113/2017號、95/2018號、86/2019號、153/2020號、118/2021號及94/2024號)(「公司所得稅法」)規管。公司所得稅對法人的應稅利潤徵收。稅基通過調整會計利潤確定，公司所得稅稅率為單一稅率15%。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公司所得稅，而非居民公司僅須就歸屬於其在塞爾維亞常設機構的收入納稅。

《公司所得稅法》亦規管轉讓定價和預提稅事宜。向關聯非居民實體支付的款項，如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通常需按20%的法定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或豁免。塞爾維亞已締結了廣泛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這可能降低對若干類別跨境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提稅。

塞爾維亞提供一系列稅務優惠，根據投資的性質、規模和地點，可顯著降低實際公司所得稅負擔。這些優惠包括針對研發的加速稅務優惠。具體而言，凡固定資產投資超過10億塞爾維亞第納爾(「塞爾維亞第納爾」)，並於投資期內僱傭至少100名無固定期限僱員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享受為期十年的公司所得稅豁免。塞爾維亞星宇將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十年內豁免繳納公司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增值稅受《增值稅法》(ZAKON O POREZU NA DODATU VREDNOST, [Sl. glasnik RS], 第84/2004號、86/2004號(更正)、61/2005號、61/2007號、93/2012號、108/2013號、6/2014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68/2014號(修訂法案)、142/2014號、5/2015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83/2015號、5/2016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108/2016號、7/2017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113/2017號、13/2018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30/2018號、4/2019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72/2019號、8/2020號(貨幣金額統一調整)、153/2020號、138/2022號、94/2024號及109/2025號) (「增值稅法」) 規管。增值稅對商業活動中提供的貨物和服務以及貨物進口徵收。在塞爾維亞進行應稅供應的外國實體通常必須進行增值稅註冊並任命一名稅務代表，無論其營業額多少，除非適用特定的法定豁免。如果外國供應商未任命稅務代表，則貨物或服務的塞爾維亞接收方可能需承擔增值稅。

塞爾維亞的標準增值稅稅率為20%。貨物出口、國際運輸及與出口直接相關的服務適用0%的增值稅稅率，並有權扣除進項增值稅。若干交易免徵增值稅但無權扣除進項增值稅，其中包括股份和證券交易、保險和再保險服務，以及住宅和商業物業租賃。